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议程项目 32 和 37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  
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2019 年 12 月 24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题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边冲突的立场”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2 和 37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 2019年12月2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备忘录

###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边冲突的立场

阿塞拜疆共和国仍然致力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框架内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 874(1993)号和第 884(1993)号决议以及欧安组织的有关文件和决定规定了解决冲突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只有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载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才有可能解决冲突。

阿塞拜疆坚持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欧安组织的决定、特别是 1994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的决定为前提，逐步解决冲突。

第一步是消除冲突的主要后果，从而确保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之后被迫流离失所的阿塞拜疆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在这些领土上的家园和财产，开放该地区的所有通信供共同使用，并恢复和发展这些领土的经济。

解决进程的下一阶段将是根据阿塞拜疆宪法和立法，拟订和界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居民在阿塞拜疆内的自治地位。这种地位应确保该地区的亚美尼亚族裔和阿塞拜疆族裔和平共处，并保证所有人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地位的界定应在和平条件下通过合法进程进行，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居民、即亚美尼亚族裔和阿塞拜疆族裔，直接、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并完全在合法和民主进程的框架内与阿塞拜疆政府进行互动。

阿塞拜疆认为，在这一框架之外没有任何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并在这一谅解的基础上参加解决进程。

冲突的政治解决将为全面经济发展和互利合作创造有利条件。